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根据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湘轩”“公司”或“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挂牌公司拟通过要约回购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对汇湘轩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汇湘轩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汇湘轩，证券代码：871310，截至2024年11月26日，挂牌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3,774.07万元，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901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8.08%。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4年三季度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9,521,519.97元、223,652,325.52元，流动资产合计95,607,647.70元、145,306,01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24,623,069.29元和132,451,006.02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8,185,951.53元、249,332,171.36元、223,134,105.49元，经营规模较去年有所增加，销售订单数量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为40.78%，流动

比率为 1.9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变现能力比较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907,374.67 元，应收账款 62,017,877.26 元，短期借款 30,000,000 元，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7,721,783.29 元，短期债务金额较小，现金流情况良好。且根据公司回款规划，公司会在第四季度集中催收应收账款。按回购股份数量所需金额上限 37,740,655 元测算，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8.08%。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忠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持有挂牌公司 60.65%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回购资金来源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份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拟采用要约的方式回购，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9.5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 3,951,901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40,655 元（含本数）。

## 2、回购价格

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9.55 元/股。符合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 3、回购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40,655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汇湘轩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截至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末次交易均价为 6.80 元/股。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4 年三季报显示，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2,171.36 元、223,134,105.49 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42,329.84 元、15,986,203.33 元，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55 元和 2.71 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9.5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1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均没有交易，末次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 6.8 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22 年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发行数量 391 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 分配时间       | 股利所属期间  | 每10股派现数（元） | 每10股转增数（股）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2020年6月22日 | 2019年年度 | 1.20       | -          | -           |
| 2021年6月23日 | 2020年年度 | 2.30       | -          | -           |
| 2022年6月23日 | 2021年年度 | 1.60       | -          | -           |
| 2023年6月7日  | 2022年年度 | 2.65       | -          | -           |
|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年度 | 2.00       | -          | -           |

（三）挂牌以来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及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股价（元） | 每股净资产（元）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日辰股份（603755） | 25.44 | 7.11     | 0.57      | 45.21  | 3.55   |

|                  |       |      |      |       |      |
|------------------|-------|------|------|-------|------|
| 中草香料<br>(920016) | 22.71 | 3.74 | 0.69 | 53.69 | 6.18 |
| 百味佳<br>(833936)  | 8.00  | 4.43 | 0.57 | 12.35 | 1.79 |

注：①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最接近 9 月 30 日有交易的收盘价；  
②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28.16 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范围内，对应市净率为 2.75 倍，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范围内，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五）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55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7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最近 3 年及 1 期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6 元/股、2.51 元/股、2.55 元/股和 2.71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9.55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951,9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08%，按照回购价格 9.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40,655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58,907,374.67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2,017,877.26 元，2024 年 1-9 月公司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27,721,783.29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3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6,441,092.92 元，短期债务金额较小，现金流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3,652,325.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451,006.02 元，流动资产为 145,306,010.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8%，流动比率为 1.9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7,740,655 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185,911,67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882,414.29 元，流动资产为 107,565,355.3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6%，流动比率为 1.41。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32,171.36 元、223,134,105.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842,329.84 元、15,986,203.33 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汇湘轩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汇湘轩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汇湘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

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审查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